

# 昆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5〕昆府行复第 512 号

申请人：郭振，男，汉族，1991 年 10 月 16 日生。

住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路河乡周坟村宋庄 55 号。

被申请人：昆山市公安局。

住所：昆山市前进东路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忠，局长。

申请人郭振不服昆山市公安局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昆公（保税区）行罚决字〔2025〕37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收到日期）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昆公（保税区）行罚决字〔2025〕37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对方在昆山开发区立臻科技违法拦截申请人。申请人出于本能，在受到惊吓，精神恍惚状态下，当时认为对方限制人身自由，在人身安全得不到保证和心理的双重打击下正当防卫，后遭对方违法围堵，且未得到任何经济赔偿，请按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处理。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昆公（保税区）行罚决字〔2025〕37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昆公（保税区）行终止决字〔2025〕38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等。

被申请人称：1.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5年6月13日6时43分许，被申请人接到安毛报警称：在昆山市开发区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A3厂二楼GB9线被人打了。属地综保区派出所安排民警处警，民警到现场了解系报警人安毛在维持产线排队秩序时发生纠纷，申请人郭振殴打了安毛头部，后郭振欲试图离开现场，被现场其他同事阻拦，在此过程中郭振又殴打了王亚坤手臂。同日，综保区派出所受案，传唤郭振接受询问查证。经询问当事人郭振、安毛、王亚坤，询问证人王建泽、黄银虎、李志斌，调取案发现场监控录像，被申请人查明上述事实。2.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郭振殴打安毛、王亚坤事实清楚，且不属于情节较轻，根据其行为起因、过程、情节、后果等因素综合考虑，对其处行政拘留九日并处罚款200元，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被申请人经受案、调查、保障各项合法权利作出处罚，并送达了法律文书，办案程序合法。3.申请人复议理由不能成立。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根据查明的事实：2025年6月13日，郭振在昆山市开发区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A3厂内因琐事殴打被侵害人安毛和王亚坤。安毛在车间内维持排队秩序，系受产线领导王泽建指派，且符合

公司规定。安毛在阻止郭振插队时并无任何语言或肢体冲突，郭振在殴打安毛后试图离开现场被王亚坤等人阻止，在此过程中郭振又殴打了王亚坤。申请人提出其殴打安毛的行为系正当防卫，没有事实依据。综上，恳请维持。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行政处罚决定书；2.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3.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4.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5.传唤证；6.询问笔录；7.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检查报告以及监控视频；8.检查证、检查笔录和照片；9.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10.传唤/拘留通知情况表；11.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2.复核记录及结果告知；13.送达回执；14.身份信息；15.执行回执；16.呈请传唤报告书；17.呈请检查报告书；18.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19.呈请终止案件调查报告书等。

经审理查明：2025年6月13日6时43分，被申请人下辖综合保税区派出所接到安毛报警称被人打了。接警后，民警带领辅警迅速赶至现场，经询问，报警人安毛和王亚坤现场指认被申请人殴打。同日，综合保税区派出所制作《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和《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经审批决定对申请人涉嫌殴打他人案立案调查，并将《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送交报案人。

2025年6月13日，被申请人民警对安毛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安毛在笔录中陈述，2025年6月13日6点半左右，我在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A3厂二楼GB9线线尾负责维持下班秩序的时候，申请人过来插队，我张开手拦他，他突然用右手

打了脸部一拳。打完我后，申请人就往电梯那跑，几个同事见我被打了就去阻止他，跟着跑到电梯那边。电梯门开了，申请人就往电梯里跑，有同事拉了他一把，他就打了王亚坤右手臂一拳。2025年6月13日，综合保税区派出所制作《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接受安毛提供的检查报告单和监控视频。民警持《检查证》对安毛的人身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检查发现无明显外伤，民警对安毛自述的被殴打部位拍照固定。

2025年6月13日，被申请人民警对王亚坤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王亚坤在笔录中陈述，2025年6月13日6点40分左右，我在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A3厂二楼车间出口维持下班排队秩序。我看到同事安毛脸部突然被申请人打了一拳，申请人打完就要跑，我就上去喊他不要走，我就跟着追到电梯那边，电梯门开以后，申请人就往里面冲，我和同事一起去阻止他，他想反抗就打到了我的右臂。2025年6月13日，综合保税区派出所制作《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接受王亚坤提供的检查报告单。民警持《检查证》对王亚坤的人身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检查发现无明显外伤，民警对王亚坤自述的被殴打部位拍照固定。

2025年6月13日，被申请人民警持《传唤证》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笔录中陈述，2025年6月13日6点多的时候，我在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A3厂二楼GB9线准备进厂上班，有一个人拦着不让我进去，我就一拳打在对方脸上了。我继续往里走，有几个人就跟着我让我不要走。我走到

电梯口的时候，有一个员工抱着我，我就甩手一拳打到了对方手臂了。

2025年6月13日，被申请人民警对王泽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王泽建在笔录中陈述，我在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A3厂担任夜班主管。安毛和王亚坤是我今天安排在现场维持员工上下班秩序的，主要负责阻拦不好好排队的员工。

2025年6月13日，被申请人民警对黄银虎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黄银虎在笔录中陈述，2025年6月13日6点半左右，我在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A3厂二楼GB9线线尾等下班。我看见负责维持排队秩序的安毛被一个人打了一巴掌，然后就往电梯那跑，我们几个人见他要跑就过去阻止他，电梯开门了，王亚坤叫他不要跑，我也帮忙想拉住他，他就把王亚坤手臂打了一拳。

2025年6月13日，被申请人民警对李志斌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李志斌在笔录中陈述，2025年6月13日6点40分左右，我在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A3厂二楼GB9线线尾排队下班，突然我看到安毛被一个人打了一巴掌，后来王亚坤也过去了，打人的员工要走，王亚坤想拦着他，被他推开了。

2025年6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认为对其非法拦截和围堵。同日，被申请人经复核认为申请人提

出的陈述和申辩不成立，不予采纳。民警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拒绝签字。

2025年6月14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对申请人作出昆公（保税区）行罚决字〔2025〕37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中载明：“.....2025年6月13日，郭振在昆山市开发区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A3厂内因琐事殴打被侵害人安某和王某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郭振处行政拘留九日并处罚款贰佰元。.....”同日，被申请人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双方当事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行政处罚决定书；2.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3.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4.传唤证；5.询问笔录；6.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检查报告以及监控视频；7.检查证、检查笔录和照片；8.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9.传唤/拘留通知情况表；10.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1.复核记录及结果告知；12.送达回执；13.身份信息；14.执行回执；15.呈请传唤报告书；16.呈请检查报告书；17.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2025年6月13日上午，申请人在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A3厂二楼GB9线排队下班时，因未服从秩序管理员安毛的指令发生纠纷，后申

请人对安毛进行殴打，王亚坤等人见状后让其不要离开，申请人不予理睬准备离开，在车间电梯内又对王亚坤实施殴打。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的治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在案证据，结合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在履行立案、调查、告知、复核及审批等行政程序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14日作出的昆公（保税区）行罚决字〔2025〕37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